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21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215518_Attach01.PDF、109021551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，得
增發給與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
10949636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